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6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黃○榮等 4 人違反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件，於今(10)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具體求處重刑並聲請法院沒收犯罪所得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過濾情資，清查涉案人員及分析金流後，報請本署指揮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一、被告黃○榮、邱○元、吳○雨、何○傑等 4 人（目前均羈押中）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

（一）被告黃○榮、邱○元均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2 項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嫌、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2 項為大陸地區洩漏、交付及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消息罪嫌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

（二）被告何○傑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2 項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嫌、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2 項為大陸地區洩漏、交付及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消息罪嫌。

(三) **被告吳○雨**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罪嫌。

參、量刑意見

被告黃○榮、邱○元為獲取大陸地區情工人員之不法報酬，竟向任職政府部門具有忠誠、保密義務之被告何○傑、吳○雨，刺探、收集國家機密或公務上秘密交付大陸地區，期間非短，犯罪情節重大；被告何○傑曾任國安、外交部會首長之核心幕僚，竟罔顧國家對其之栽培及信賴，且洩密之犯罪時間甚長、洩漏之外交資訊重要機敏，甚已由被告黃○榮透過特定通訊軟體傳送大陸地區，造成國家安全之重大危害，犯罪情節嚴重；被告吳○雨恣意配合被告邱○元刺探，將重要機敏資訊洩漏、交付予被告邱○元，犯罪情節亦非輕微。另被告黃○榮、何○傑於偵查中始終否認犯行，屢次信口編造謊言，意圖誤導偵辦方向，犯後態度不佳；被告邱○元、吳○雨於偵查中自白等情，爰就其等犯行具體求刑如下：

- 一、**被告黃○榮部分**，就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嫌，共 2 罪，請法院分別量處 9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8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就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請法院量處 1 年 6 月以上有期徒刑。
- 二、**被告邱○元部分**，就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嫌，請法院量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惟若其未來仍於歷次審判中自白，請審酌是否得依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7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就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請法院量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三、被告何○傑部分，就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嫌，請法院量處 9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四、被告吳○兩部分，就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 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及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罪嫌，請法院量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肆、犯罪所得沒收

被告黃○榮、邱○元分別收受大陸地區情工人員之工作報酬新臺幣 607 萬 7,500 元、221 萬 6,924 元，均屬渠等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伍、被告黃○榮涉犯發展組織罪嫌部分

被告黃○榮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部分，涉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發展組織罪嫌，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。就此部分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法偵辦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，臺北地檢署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均秉持緝密蒐證、勿枉勿縱之原則，速查嚴辦，溯源刨根，以維護國家安全。